

〈類似基督宗教在臺灣〉

董芳苑

～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統一教會之探討～

在人類歷史上所出現的宗教，經過一段漫長時空之演變，難免會分宗立派。一旦形成宗派，必然遠離創教者立教之初衷、以及原始教團的基本宗旨。影響國際的「佛教」與「伊斯蘭教」(回教)如此，「基督宗教」(天主教與基督教)更是如此！按「基督宗教」是一個普世性教團之統稱，在這個教團之下有數百個以上的宗派分佈於世界各地。單單臺灣一地，「基督宗教」便超過一百個宗派。在此必須交代者，就是以「基督宗教」(Christian Religion)為教團名稱，來取代「基督教」(Christianity)這個普世公認的教團名稱，係基於臺灣地區之特殊用法。因為在斯土臺灣人，一提及「基督宗教」，都是指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的「新教」(Protestant Church)而言，藉以和號稱「舊教」的「天主教」(Roman Catholic Church)有所分別。為此不得不用「基督宗教」(Christian Religion)來加以規範。

既然臺灣社會有一百個以上的「基督宗教」之宗門派別，欲探討「類似基督宗教」之先，就必須以「宗教學」(Religionswissenschaft)的方法給予「基督宗教」做個作業上之分類。從下列之分類，可以清楚看出正統及非正統「基督宗教」之定位。按嚴格的「基督宗教」之分類有四，就是：教制基督宗教、教派基督宗教、急進基督宗教，及類似基督

宗教。

(一) 教制基督宗教 (Institutional Christianity)

「教制基督宗教」之共同特徵是：具有長久的歷史發展，教團組織相當健全，遵從正統之信仰告白(諸如「使徒信經」及教團的「信條」)，有明顯的普世領導地位及其影響力。在此規範下的這類教團，有西方的「羅馬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東方正統教會」(Eastern Orthodox Church)、及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後出現的「路得教會」(Lutheran Church，又叫做「信義會」)、「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又稱「安立甘教會」)、「門諾會」(Mennonite Church)、「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及「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臺灣社會屬於此一類型的教團有：「天主教」、「聖公會」、「路得會」、「門諾會」，及「長老教會」。就中以「天主教」與「長老教會」在斯土的影響力最大。

(二) 教派基督宗教 (Sectarian Christianity)

「教派基督宗教」絕大多數出現於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他們的出現是對於教會觀及聖經觀的自由解釋所使然。

這類型教團之共同特徵是：由恩賜性人物發起及組成，或與原有教團分裂而出現者。教團亦凸顯熱心傳教、聖潔生活、靈恩運動、浸禮儀式、末日信仰等等。他們也重視神學教育，又具有普世基督徒合一精神。他們只是執著於某種信仰生活之強調而已。屬於這一類型的教團有：「衛理公會」(Methodist Church，又稱「美以美會」)、「浸信會」(Baptist Church)、「貴格會」(Quaker's Church)、「救世軍」(Salvation Army)、「聖教會」(Holiness Church)、「循理會」(Free Methodist Church)、「拿撒勒人會」(Church of Nazarene)、「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行道會」(Covenant Church)、「五旬節會」(Pentecostal Church)以及「便以利會」(Peniel Church)。而上列的教團均全數立足於臺灣社會，就中以「聖教會」、「衛理公會」和「浸信會」的影響力較大。

(三) 急進基督宗教(Radical Christianity)

「急進基督宗教」頗具標新立異走向，教團也與第二類型的「教派基督宗教」所凸顯的特色相同。這類型教團之共同特徵是：教團領袖均自稱為「使徒」、「先知」、「神人」，或以《新舊約聖經》之人物命名(如洪以利亞、莊以西結、黃約翰)。本位主義相當強烈，主張講方言、行異能、時常禁食祈禱，及強調世界末日。他們相信自己的教團最真，也要努力拆毀其他宗派。因此既無基督徒的合一精神，又公然向其他教團吸引信徒(偷牽羊)。類屬這一類型的教團可見之於臺灣社會者，有「真耶穌教會」(True Jesus Church)、「基督復臨安息日」(Seventh Day Adventist Church)、「聚會

所」(Christian Assembly Church)、「新約教會」(New Covenant Church)，及來自南韓的一些所謂「純福音」、「萬國敬拜讚美」、和「祈禱山運動」之教團。因此這一類型教團之表現，造成教外人士對基督宗教有相當大的誤解。

(四) 類似基督宗教(Quasi Christianity)

「類似基督宗教」者，就是徒具基督宗教之名，卻根本無基督宗教之實的「旁門」(基督徒稱他們「異端教團」)。此一類型教團之共同特徵是：「耶穌基督」以外另有自己所認同之救世主，《新舊約聖經》以外也有他們自己的經典。教義及禮儀均遠離正統基督宗教而獨樹一格，而且「急進基督宗教」的所有特徵：本位主義、拆毀宗派、偷牽羊仔、人物崇拜等等，他們都具備。在臺灣社會屬於這一類型的教團就是：「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簡稱「摩門教」)、「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及「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World Christian Spirit Unity Association，簡稱「統一教會」)。而這一類型之三個在臺灣立足的「類似基督宗教」教團，正是本文所欲探討之主要對象。

一、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

來自美國猶他州的類似基督宗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因其信奉《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之緣故，又稱做「摩門教」(Mormon Church)。關於「摩門教」入台時間始自一九五六年，即美軍大量駐台時期。由於這個美國教團的宣教師

年輕活躍，時常兩人一組騎著腳踏車在臺灣各大都市的大街小巷穿梭傳教，因此吸引大批的信徒入信。目前這一教團的「會堂」遍及臺灣各大都市，而其「聖殿」則只有一座，即位於台北市愛國東路二五六號，總部也在同一地點。傳統的基督宗教人士都視這個教團為「異端」(Heresy)，然而學界應該將它規範於「類似基督宗教」分類下才比較公允。按「摩門教」信徒除了信奉耶穌基督以外，也信奉先知斯密約瑟(Joseph Smith)的教訓，他們也不自稱為「基督徒」，寧可自稱為「摩門教徒」(Mormons)。它在臺灣的唯一「聖殿」也不立「十字架」，而是以天使「摩羅乃」(Moroni)手持末日號角的彫像來取代。這些特徵在在都顯示出此一教門有別於正統的基督宗教。

(一)簡史

十九世紀前往美國的歐洲移民，的確和「摩門教」的創立有直接的關係。在那個時代中，前來北美大陸的歐洲移民生活艱困，精神上最需要宗教信仰之慰藉。雖然那些來自歐洲的移民群都是基督徒與天主教徒，卻於開拓地區很難找到自己所屬的宗派。為此就有一些宗教天才趁著時勢需求而創立新宗派之風氣，「摩門教」就是這種時代背景下所出現的「類似基督宗教」之教團，因此具有濃厚的北美洲性格。可是當代的美國社會的確容忍不了它的出現。因為它被視為基督宗教之旁門左道，一開始便受到無情的迫害。如此情況終於迫使它向西部移民與開拓，其間所冒的風險及艱難歷程，委實可歌可泣！歷史終於證明：「摩門教」的堅持最後獲得代價，不但開發西部成功，也建立屬於自己的「猶他州」

(Utah State)。目前該州首府「湖城」(Salt Lake City)正是這個教團展開普世宣教之最重要根據地，該城的「會幕堂」擁有一座世界最大的管風琴，也有一隊享譽國際的「摩門教聖樂合唱團」。

1. 先知斯密約瑟——摩門教之開山祖師

「摩門教」創始人斯密約瑟(Joseph Smith, 1805—1844)，係出身於美國佛里蒙特州(Fremont State)一個傳統長老教會的家庭。其父母係來自英國蘇格蘭的移民，其時正參與美國西部之開拓。一八二八年基督教復興運動出現於西部各地，年青的斯密約瑟深受它的影響。由於斯密約瑟無法滿足「長老教會」的信仰形式，正在準備脫離教團的猶豫當中讀到了《新約聖經》(雅各書一：五)的一段話，因而確信上主會啓示他新的智慧。一八二〇年正當他十五歲之年的一个春天，突然在一處隱秘的森林中首次看見兩位神人指示他做「神的愛子」之「異像」。同時告訴他有關：「任何宗派都是錯誤」的大道理。一八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當斯密約瑟十八歲那年，他再度獲得有關《摩門經》啓示的異像。據說是日神人摩羅乃(Moroni)將記錄於「金頁片」的這部經典(全備永遠的福音)啓示他。並且指示他啓用「烏陵」(Urim)與「土明」(Thummim)來加以翻譯。一八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果然獲得這部經典之金頁片，是年斯氏也和意中人愛瑪(Emma Hale, 1804—1879)完婚。一八二九年四月，斯密約瑟得力於奧力維(Oliver Cowdery)的協助，著手譯述原載於「金頁片」上的《摩門經》(奧氏也是目睹「金頁片」的三位見證人之一)。譯經的方式是：由斯密約瑟口述，奧力維記錄。稍後斯密約瑟從施洗約翰那裡得到「亞倫祭司職」的

啓示，又從彼得、雅各、與約翰的指點建立「麥基洗德祭司職」制度。於是斯密約瑟與奧力維兩人互相「施洗」，並且在紐約洲積極開始佈教，建立初期的教團。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摩門經》的譯述完成，由「金頁片」三位見證人之一的馬丁(Martin Harris)出資印刷，首版出書五千冊。原來《摩門經》係根據所羅門(Solomon Spalding)的一部小說所改編，並非斯密約瑟之原作。然而摩門教徒爲要使人相信《摩門經》所啓示的真實性，就提出奧力維、馬丁、及大衛(David Whitmer)三位直接目睹「金頁片」之見證人，以及八位間接的見證人：克利斯辛(Christian Whitmer)、雅各(Jacob Whitmer)、小彼得(Peter Whitmer, Jun)、約翰(John Whitmer)、海倫(Hyrum Page)、大約瑟(Joseph Smith, Sen)、海南(Hyrum Smith)、及撒母耳(Samuel H. Smith)以爲佐證。

一八三〇年四月六日斯密約瑟在紐約州費也特市(Fayette City)正式創立「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並且被教團指派爲「先知」(其他頭銜有「先見者」、「譯員」、「長老」及「使徒」)，奧力維也被按立爲「長老」。當時聚會之情形是：「擘餅」分食，取「酒」祝福，並且按手於信徒頭上使他們接受「聖靈恩賜」，並有人「說預言」。此後一個月裡有四十人加入這個新教團，他們當中多數爲印第安人，但也受到當地人的迫害。一八三一年先知斯密約瑟因迫害的緣故帶領初創的教團來到俄亥俄州(Ohio State)的柯特蘭(Kirtland)建立新據點，並且向白人移民及印第安人傳教，信徒因此增加到兩千人。一八三六年第一座「摩門教」的聖殿於柯特蘭市落成，教團因此更爲落實。是年先知斯密約瑟修改英王詹姆斯欽定本(King James Version)的《新舊約聖經》，也完成

教團經典性文獻《教義與聖約》(Doctrine and Covenants)之編寫。一八三八年教團內部發生歧見，先知斯密約瑟再度領導信徒遷往密蘇里州(Missouri State)的獨立城(Independence City)，並視此處爲應許之地，是「新錫安聖城」。可是當地基督徒卻極力反對「摩門教」的來臨，繼而無情的攻擊先知的教團，使得他們不得移民於該州的遠西(Far West)。然而當地的義勇軍同樣也不放過這個新教團之來到，先知斯密約瑟及其他教團領袖皆被補監禁，最後被驅逐出境。其時先知斯密約瑟又率領信徒向東移動，一八三九年終於在伊利諾州(Illinois State)的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沿岸找到一處定居之地，並取名「那湖市」(Nauvoo City)，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美麗之地」。因爲這個新教團到處受到迫害，不得不組織「那湖軍團」藉以自衛，先知斯密約瑟並自命爲陸軍中將。他們在該地的傳教活動也算順利，一座新的「聖殿」也建造完成。後來因「那湖解釋者報」(Nauvoo Expositor)對於摩門教徒的多妻主義及信仰方式提出批評，終於引起先知斯密約瑟之不滿，而下令自衛隊搗毀報社又焚毀報紙。結果報社負責人上告州政府，先知斯密約瑟因此被捕，稍後即被釋放。不久先知再度同他的兄弟斯密海南(Hyrum Smith)被捕，監禁於迦太基市(Carthage City)監獄中。一八四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一群來勢凶凶的群眾攻擊監獄，先知斯密約瑟和他的兄弟海南雙雙死於亂鎗之中，從此成爲「摩門教」的殉教者。凶猛的迫害也隨之而來，那湖市的「聖殿」徹底被毀，另一次艱困的遷徙也從此開始。

2. 揚百翰——摩門教第二代使徒

先知斯密約瑟生前曾經組織「十二使徒公會」來領導教

團，當斯氏殉教之後，教團領導權便由該公會主席楊百翰(Brigham Young, 1801～1877)取得。其時這位新領袖楊百翰之處境充滿危機，因為外界對於「摩門教」之迫害一波又一波相繼而來。楊百翰爲了保護「摩門教」及其跟隨者，唯一的途徑就是領導教團遷移到另一個安全地區。於是移民西部的行動從此開始，一八四六年二月四日大群的信徒在楊百翰領導之下動身出發。他們的主要交通工具及住處就是馬拉的「蓬車」，而且前途茫然無固定目的地。一位信徒在筆記本上寫著：『四百輛蓬車開始移動，我們不知道要往那裡去？』這段漫長之旅程真是危險艱困，一路上有印第安人之襲擊，匪徒之槍劫，信徒之叛離，飢寒交迫以及天災疾病，信徒人數一直都在減少。然而楊百翰這位第二代「摩門教」的使徒，不愧是一位傑出之領袖。爲了追求宗教自由，經過一年多長途跋涉之苦難與死失之代價，他們的蓬車隊終於在一八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抵達新的「應許之地」——猶他州的湖山谷。於是他們著手建立離湖山谷十哩的「湖城」(Salt Lake City)，他們也開始其與世無爭之新生活。此後，「湖城」就成爲「摩門教」的大本營，信徒開始過著自由自在之新生活。只是此次獲得之「自由」，是由六百多位死於旅途的移民先驅之犧牲換來的，他們飢寒交迫又危機重重之旅程多達兩千英哩。

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之四年間，許多嚮往「湖城」的歐洲移民從愛荷華州(Iowa State)推著「手推車」以八十五天時間，徒步行了一千三百英哩路程來到這個新應許之地，接受楊百翰的領導及從事開拓。爲了追求信仰自由，此後二十年間陸續有八萬多人越過洛磯山脈來到此地。然而死

於途中的人也有六千多人，他們譜成了美國西部開拓史上偉大的一頁。一八七七年楊百翰去世時，來到湖山谷墾殖的人數已達四十萬人，卻絕大多數是摩門教徒。一八九三年四月六日該教最大的「聖殿」在湖城落成，同時也證明「摩門教」之成功。一八九六年美國國會正式通過「猶他州」爲美利堅合眾國的一州，「摩門教」從此也被美國社會承認。至此，先知斯密約瑟之犧牲及使徒楊百翰之奮鬥已見開花結果，「摩門教」並於日後擠身於國際社會。

(二) 信仰

如前所指，「摩門教」係十九世紀出現於美國社會的新教門，也是個「類似基督宗教」。因此有它的先知、使徒、經典、教義、及儀式。

1. 摩門教的經典

「摩門教」的經典有四：《新舊約聖經》(The Holy Bible)、《摩門經》(The Book of Mormon)、《教義與聖約》(Doctrine and Covenant)、及《無價真珠》(Pearl of Great Price)，它們都是摩門教徒信仰生活的指導原則。

《新舊約聖經》：這卷正統的基督宗教經典，同樣是「摩門教」主要經典之一。只是該教對它的解釋和正統基督宗教有很大的出入，不過是利用這卷經典對於該教及《摩門經》背書而已。原則上，該教接受英王詹姆士欽定本英文聖經，在臺灣他們使用漢文「和合本」聖經爲主。美國密蘇里州的重組摩門教派，則使用先知斯密約瑟於一八五二年編譯的英文本聖經。

《摩門經》：這卷相傳爲先知斯密約瑟藉著明鏡似的

「烏陵」與「土明」於一八三〇年從「金頁片」翻譯而成的經典，可以說是該教最重要的宗教文獻。它的內容言及古代美洲移入三批族群，即耶銳特人(Jaredites)，尼腓人(Nephites)、及拉曼人(Lamanites)。今日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就是尼腓人與拉曼人，《摩門經》就是尼腓人(族長叫摩門)所留下來的。由於這部經典言及復活的基督曾經在美洲顯現又建立祭司職份，才和基督宗教發生關係。

《教義和聖約》：這本經典的內容包含「摩門教」所有的基本教義，共計有一三六章，於一八七六年出版。現有版本列入一八九〇年禁止一夫多妻之宣言，藉以轉移人對該教多妻主義之不良印象。按其內容論及：神的本性、教會本質、拯救等級、祭司職份，千禧年王國、死後復活狀況。比較特殊者，就是多妻教義、天國婚姻，及死人洗禮等教訓，它們係正統基督宗教所無者。

《無價真珠》：這是另一本重要的「摩門教」教義文獻，主要內容計有五個部份：「摩西書」、「亞伯拉罕書」、「馬太福音書譯本」、「斯密約瑟自傳」、及「信條」(十三則信仰告白)。

2. 摩門教的教義

在《無價真珠》這卷經典之「信條」這一部份，可以看出「摩門教」主要教義內容為何。當然這一「信條」的內容必須注細加以分析，才能夠分辨它與正統基督宗教信仰不同的所在。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之「信條」

① 我們信永恒的父上帝，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及聖靈。

② 我們信人為自己的罪而受懲罰，並不是為亞當的違誡。

③ 我們信由於基督的贖罪，所有人類都可以藉著對福音的律法和教義的服從而得救。

④ 我們信福音的首要原則和教義為：第一，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第二，悔改；第三，為罪的赦免的浸洗禮；第四，獲得聖靈恩賜的按手禮。

⑤ 我們信人必須藉著預言和具有權柄之人的按手禮，蒙神召喚才可以宣講福音和執行其教義。

⑥ 我們信存在於原始教會中的同樣組織，即有：使徒、先知、牧師、祝福師等。

⑦ 我們信，說方言，預言，啟示，異象，治病，譯方言等恩賜。

⑧ 我們信翻譯正確的聖經是神的話；我們也信，《摩門經》是神的話。

⑨ 我們信神已經啟示的一切，及祂現在啟示的一切，我們也信祂仍要啟示許多有關神的國度重大的事。

⑩ 我們信以色列的真正的聚會和十支派的復興；錫安新耶路撒冷將建立在美洲大陸；基督將親自統治於地上；並且大地將被更新且蒙得樂園的榮耀。

⑪ 我們要求依照我們自己良知的指引，崇拜全能的神的特權，並容許所有的人都有此同一特權讓他們自行抉擇崇拜的方式處所，或對象。

⑫ 我們信我們從屬於國王，總統，統治者和司法長官，要服從，敬重和維護法律。

⑬ 我們信我們要誠實，真誠，貞潔，仁愛，善良，並為

所有的人做有益的事；實在我們可以說我們是聽從保羅的忠告——我們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我們已忍受了許多事情，希望凡事都能忍受。任何善良，優美，好名聲，或值得讚揚的事，我們皆追求之。

(1) 神觀：主張「父上帝」、「耶穌基督」、「聖靈」為三位神格，而非「三位一體」之信仰。理由是：「父、子、聖靈」三位在一體中之組合是個怪物，是一位大得叫人驚嘆的神（見：斯密斐亭約瑟編，《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三七〇～三七二）。並且相信「神」曾經是一個人，人也可以變成「神」（同上引，頁三四五～三四七）。「神」是用物質材料從混沌中「組織」（不是「創造」）這個世界，物質可以毀滅，元素本質則不滅（見：同上引，頁三四九～三五〇）。

(2) 基督論：以「童女感生論」（耶穌身體由父神和童女瑪利亞肉體聯合之產品）來說明耶穌之誕生（見：斯密約瑟，《拯救的教義》一：一〇二），主張父神與基督是同具肉體之父子關係（見：《教義與聖約》一三〇：一二二）。至於耶穌的「神性」，其他的先知與聖人也有，沒有什麼特別之處，這是該教團叫做「聖徒教會」之主要原因。又說，人犯下大罪時，除了基督的血贖罪以外，還要加上自己的血，即犧牲生命來贖罪（見：《救贖論》，頁二〇二～二〇三）。

(3) 人觀：人類未出生之前已經是「靈」的存在，其「靈體」與「智能」都是精純之物質，是屬天上雙親之子孫。因此生為「人」之目的，不外藉著訓練過程達到「成神」的境地。關於人類墮落之教義，該教主張就是因為始祖亞當夏娃之墮落才會有人類，所以嬰兒完全沒有「原罪」。神已降臨救贖人類，因此八歲以後的兒童必須接受赦罪之「洗禮」及

「按手禮」（見：《教義與聖約》六十八：二七，九十三：三八）。而且人類的「自由意志」因被撒旦魔鬼剝奪，所以才會犯了大罪。

(4) 拯救觀：人的得救係來自持守福音之教訓與行為，不是因信稱義。得救的最高境界就是變為「神」，獲得如同父神一樣的生命（見：《救贖論》二：五～六）。而「婚姻」（今世婚姻與天上的婚姻）是得救之途徑，卻要在「聖殿」舉行才有效力。否則只會在來生做「天使」，不會變成「神」，所生的子女也將成為孤兒（見：《教義與聖約》一三二：一五～一六）。當然「洗禮」與「聖餐」也是救恩的記號。「洗禮」要浸沒於水中才能赦罪，也可以活人代替死人浸禮，但不可為嬰孩浸禮（見：《教義與聖約》十九：三一，一二四：二八～二九，《摩門經》八：八～一四）。凡八歲以上受洗信徒可以接受「聖餐」，其中的酒可用水代替。領受聖神恩賜之「按手禮」，是信徒接受救恩與使命的一種方式。

(5) 教會觀：力主一八三〇年教團出現以前的基督宗教之宗派均非真正的「教會」，就連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也未將它矯正完成。為此，「摩門教」自稱為「復原教會」（the Restored Church），因為它有「亞倫」與「麥基洗德」的祭司職，所以視其他宗派都是「敵基督者」（見：《斯密約瑟先知的教訓》，頁一一九）。關於基督宗教的「叛離真道」，也有它的一套說辭：

◎基督宗教派「叛離」之事實

「活的使徒」——自紀元後一一〇年已不再有所聞
「活的基督的先知」——自第一世紀後已不再有所聞
「七十員」——自第一世紀後已不再有

「相信有人形的神」——教義在紀元後三二〇年已改變
「相信基督之神性」——教義在紀元後二〇〇年已改變
「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自第一世紀後已不再有
「非專業的傳道人」——在第四世紀時改變
「聖靈的恩賜」——自康士坦丁後已不再有
「信徒被稱為聖徒」——自紀元後二五〇年不再繼續
「繼續不斷的啓示」——自第一世紀後停止
「新的經文」——自第一世紀後不詳
「浸沒的洗禮」——自第二世紀後，開始用灑水禮
「相信肉體之復活」——自第一世紀開始被否認
「由主的晚餐而制定的聖餐」——自康士坦丁後已改變
「向死人傳講福音」——自新約後已消失
「為死人受洗」——自第三世紀後已不再有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之「使命」

以下是「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所有組織與律例，以其完美的形式被復興的明確年代，以應驗這些預言。

「活的使徒」——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活的基督的先知」——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七十員」——於一八三五年復興
「相信有人形的神」——於一八二〇年復興
「相信基督之神性」——於一八二〇年復興
「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非專業的傳道人」——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聖靈的恩賜」——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信徒被稱為聖徒」——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繼續不斷的啓示」——於一八二〇年復興

「新的經文」——於一八二三年復興
「浸沒的洗禮」——於一八二九年復興
「肉體復活之信仰」——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由主的晚餐而制定的聖餐」——於一八三〇年復興
「向死人傳講福音」——於一八四〇年復興
「為死人受洗」——於一八四〇年復興

上面的說法表示「摩門教」排斥過去及現在的所有基督教之宗派，唯有如此才能夠顯出其獨特性。這樣的論調，當然難為其他基督宗教之宗派所接納。

(6)終末論：「末世」（終末）之教義是該教之信仰核心，最奇特的一點，就是終末之「錫安」（新耶路撒冷）建立在美洲大陸。而末世的三階段是：以法蓮的聚集（指摩門教徒），猶太人的聚集，以及失落十支派的聚集（其他宗派信徒）。而「末世」的大聚集只是一個開始，接著是「千禧年王國」之降臨，信徒復活被提於空中，撒旦被捆綁、大地和平，基督為王於「新天新地」統治一千年。千禧年末期惡人復活，撒旦被釋放引誘列國犯罪，基督將於最後大戰之時擊敗撒旦魔鬼。至於末後的結局是：「地球」被更新變成得救者之天國。被救贖者依等級分別居住於「地球上高級國度」、「地球外中級國度」、及「地球上低級國度」（見：《教義與聖約》七十六：九九—一〇九）。

3. 摩門教的聚會與聖禮

根據該教規定之教團活動，有「聚會」及「聖禮」兩大類，再加上進行特殊儀式之「聖殿」。

聚會：信徒以「聚會」表達他們的信仰生活，其項目有在星期日上午進行的「聖餐聚會」、「主日學」、「聖職領

導人會」(受按手禮之長老、七十員、大祭司、祭司、執事、教師之定期聚會)、「婦女會」、「協進會」、「兒童會」、「家庭晚會」、「福音進修班」,及一年一次的「青年大會」。其中以「聖餐聚會」之崇拜最為重要。

聖禮:「洗禮」與「按手禮」兩種。而「洗禮」必須浸沒於水中,子孫也可為死去的親人施洗,因它是「得救」的記號。至於「按手禮」係男性信徒接受聖靈恩賜之條件,是長老與牧師之授職手續。

聖殿:它是執行神聖教儀、信徒締結永恒婚姻建設家庭之場所,也是地上天國之模式。它不同於該教團的「會堂」(僅進行聖餐聚會及其他活動之場所),而是現世通往永恒國度之門戶。所以教外人士不能進入「聖殿」。臺灣唯一的「聖殿」座落於台北市愛國東路二五六號,被稱做「台北聖殿」(落成於一九八四年十月)。

(三)教團

「摩門教」是一個相當有體制之教團,遠在一八四一年即展開國際性佈教事工。據資料所示,自十九世紀開始「摩門教」在世界各地的宣教區有:巴勒斯坦(一八四一)、埃及(一八四一)、約旦(一八四七)、意大利(一八五〇)、智利(一八五一)、冰島(一八五二)、印度(一八五二)、緬甸(一八五二)、馬爾他(一八五二)、泰國(一八五三)、中國(一八五三)、直布羅陀(一八五三)、西印度群島(一八五三)、土耳其(一八八四)、匈牙利(一八八五)、小亞細亞(一八八七)、比利時(一八八九)等地,廿世紀初有蘇俄(一九〇三)與捷克斯拉夫(一九二九)兩國。現在的教勢又擴展到:日本、韓國、臺灣、香港、

菲立賓、西沙摩亞、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丹麥、瑞典、芬蘭、挪威、瑞士、西班牙、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墨西哥、加拿大、及美國各州。這樣看來,這個國際性教團的勢力是不能忽視的。

值得注意的是:「摩門教」發展迄今已有許多派別,而其中最大的教派即猶他州鹽湖城的「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此外尚有下列各派分佈於美國境內:

①「耶穌基督末世聖徒重組教會」(The Reorganized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總部設在密蘇里州的獨立市,自稱是先知斯密約瑟之合法繼承者,一八八〇年曾經訴請俄亥俄州(Ohio State)法院支持它為「正統摩門教」。一八六〇年先知斯密約瑟之子,小斯密約瑟,成為此一教團的領袖,同時否定楊百翰在猶他州鹽湖城的領導權,激力反對楊百翰門派的一夫多妻制。

②「騰普爾洛特基督教會」(The Church of Christ Temple Lot):總部設於密蘇里州的獨立市,信徒只有數千人。其中尚有三個分支,就是:卡特勒派信徒(Cutlerites)、畢克頓派信徒(Bickertonites)、及斯特蘭吉派信徒(Strangites)等等。他們對於教會領袖之繼承、教堂之使用、和組織上的立場,均有不同的見解。

當今「摩門教」(鹽湖城系統)在國際上最負盛名者,第一是它的『摩門教大會幕堂唱詩班』(擁有三七五名團員,其中有勞工、商人、教師、律師、醫師、及家庭主婦),歌喉皆受過嚴格之測驗,所以水準甚高。這個詩班於每星期日早晨經由數百家無線電台播放他們的歌聲,聽眾超過兩千萬人。第二是該教位於夏威夷的歐夫島有一處著名的『波里尼西安

文化中心』(Polynesian Culture Center)，每年吸引了上千萬的國際遊客。凡參觀該中心的觀光客又能夠免費訪問近鄰的楊百翰大學，招待人員又相當積極地進行傳教工作。時下「摩門教」相當積極地在世界各地宣教，因此教勢不斷地在擴展中。

1. 摩門教的聖職

「摩門教」的教制有訂立多種「聖職」，以此保持教團之秩序。「聖職」之功能在於執行：洗禮、聖餐、按手禮、聖殿婚禮，以及傳福音事工。接受「聖職」之對象只限於男性，而且要通過「按手禮」。關於「聖職」之種類有下列：

亞倫聖職(初級聖職)：有「執事」(受洗滿十二歲男性信徒)、「祭司」(滿十七歲男性，有主領聖餐、施洗、按立執事、教師、祭司之權柄)、及「主教」(辦理行政事務)。

麥基洗德聖職(高級聖職)：「長老」(負責牧養教會及傳教之責)、「七十員」(長老組成的傳教士會)、「大祭司」(教會各部門領袖均被按立此職)、「祝福教長」(由十二使徒團選出之祝福者)、及「使徒」(有十二位統領普世教會的使徒團)。

2. 摩門教的組織

「摩門教」是個組織精密的教團，總部設於猶他洲鹽湖城。教團之最高領袖是「先知」、「總會會長團」、及「十二使徒」的議會。其下分為「七位定額組長團」(由七十員選出)、「支聯會會長團」、「主教」、「定額組領袖」、和「家庭訪問教師」等組織。

① 摩門教的歷代「先知」

「摩門教」自一八三〇年由斯密約瑟創教以來，已經有

過十五代「先知」，他們就是：

- 第一代斯密約瑟(Joseph Smith, 一八三〇—一八四四)
 - 第二代楊百翰(Brigham Young, 一八四七—一八七七)
 - 第三代泰來約翰(John Taylor, 一八八〇—一八八七)
 - 第四代伍惠福(Wilford Woodruff, 一八八九—一八九八)
 - 第五代舒朗卓(Lorenzo Snow, 一八九八—一九〇二)
 - 第六代斯密 F. 約翰(Joseph F. Smith, 一九〇二—一九一八)
 - 第七代郭龍伯(Herbert J. Grant, 一九一八—一九四五)
 - 第八代斯密喬治(George Albert Smith, 一九四五—一九五二)
 - 第九代麥基奧大衛(David O. McKay, 一九五一—一九六九)
 - 第十代密斐亭約瑟(Joseph Fielding Smith, 一九六九—一九七一)
 - 第十一代李海樂(Harold B. Lee, 一九七一—一九七二)
 - 第十二代甘賓塞(Spencer W. Kimball, 一九七二—一九八五)
 - 第十三代彭孫泰福(Ezra Taft Benson, 一九八五—一九九四)
 - 第十四代洪德豪惠(Howard W. Hunter, 一九九四—一九九五)
 - 第十五代興格萊戈登(Gordon B. Hinckley, 一九九五—)
- ② 總會會長團
- 此一組織係由「摩門教」之最高核心人物所組成，設總會會長(先知)一人，另設第一副會長與第二副會長輔助之。

他們與「十二使徒團」構成了「摩門教」的最高指導階層。現任的「總會會長團」成員是：

會長：興格萊戈登(Gordon B. Hinckley)

第一副會長：孟孫多馬(Thomas S. Monson)

第二副會長：傅斯特雅各(James E. Faust)

③十二使徒團(定額組)

當今(二〇〇〇年)的「十二使徒定額組」成員有如下

列：

(1) 潘培道長老(Elder Boyd K. Pakwer)

(2) 貝利多馬長老(Elder L. Tom Perry)

(3) 海大衛長老(Elder David B. Haight)

(4) 麥士威尼爾長老(Elder Neal A. Maxwell)

(5) 納爾遜羅素長老(Elder Russel M. Nelson)

(6) 鄔克司達林長老(Elder Dallin H. Oaks)

(7) 培勒羅素長老(Elder M. Russel Ballard)

(8) 胡適令約瑟長老(Elder Joseph B. Wirthlin)

(9) 司考德李察長老(Elder Richard G. Scott)

(10) 海爾斯羅拔長老(Elder Robert D. H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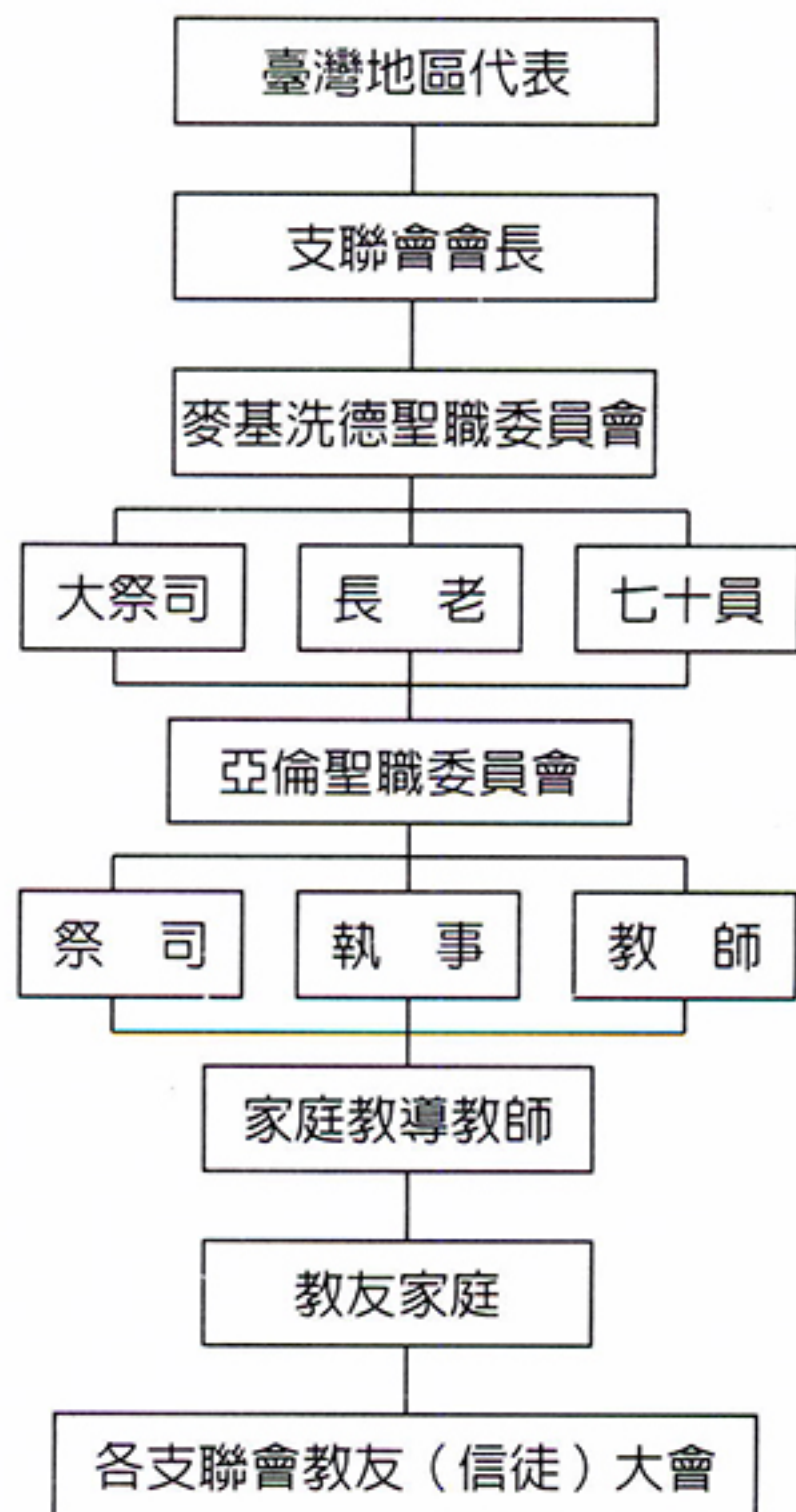
(11) 賀倫傑佛瑞長老(Elder Jeffrey R. Holland)

(12) 艾寧亨利長老(Elder Henry B. Eyring)

④其他組織

根據一九九九年統計報告，目前全世界有六百三十六個「摩門教區會」，其中有設置「七十員」的七位會長團組織。支聯會有兩千五百四十二處，也有會長團組織及支聯會教友大會組織。它們的運作有條不紊，在三百三十三個傳道部及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名全時間傳教士運作下大力推行其

傳教事工，而且成績相當可觀，全世界已經有一千一百萬名的信徒。至於最重要的「聖殿」已有六十八座，而且尚有三十座正在動工。就臺灣而論，現在設有台北、台中、高雄等地五個「傳道部」，也有六個「支聯會」，總負責人稱為「地區代表」(Regional Representatives)。它的組織有如下列簡表：



3. 摩門教的教勢

「摩門教」自美國本土創設迄今，已經有一七〇年歷史(一八三〇年至二〇〇〇年)，它在當代世界也是一個舉足輕重的教團，擁有一千一百萬以上的信徒，三百三十三個傳道部，兩千五百四十二個支聯會，教勢相當雄厚。就該教團在臺灣社會的教勢而論，有近參萬個信徒，一座聖殿，五十處教堂。並且有台北、台中、與高雄等地區五個傳道部，以及東台北、西台北、中台北、台南、高雄六個支聯

會。從一九五六年傳入臺灣迄今四十四年間（一九五六年至二〇〇〇年）有如此輝煌之成績，實在令宗教界人士刮目相看。按該教團信徒向來就不抽煙與飲酒、反對離婚及墮胎、主張無抵抗主義（除非受到生命威脅時），所以生活態度嚴謹。他們遵從每個國家的政治秩序，崇尚以德報怨之道德倫理，這點頗值得肯定。它之所以能夠立足於臺灣社會，一來是他們的傳教熱情（兩位長老一組挨家挨戶的訪談傳教），二來是他們的生活循規蹈矩非常嚴謹。就是因為有如此足取之處，時下於斯土臺灣的社會才有這般成績。雖然它是一個「類似基督宗教」（基督教旁門）的教團，又存在於多元宗教的臺灣社會中，所有宗教人就應該互相瞭解，進而伸出友誼之手來互相接納。

二、耶和華見證人

在臺灣本土流傳的「類似基督宗教」之中，除了最活躍的「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外，其次就是「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這個在美國出現的新教門於二十世紀上半時代叫做「羅素派」（The Russells）、「千禧年曙光派」（The Millennial Dawnists）、「國際聖經學會」（The International Bible Students Association）、「守望台」（The Watch Tower）等名稱，直到一九三一年才由該教第二代傳人盧述福（Judge Rutherford）以「耶和華見證人」為教團正式之名稱。其實將「神」以「耶和華」為名，來加以稱呼，係來自猶太教傳統，並非該教之獨創。它的教堂不樹立「十字架」，而且自稱為「王國聚會所」（Kingdom Hall）。其「先驅傳道員」（見證人）習慣挨家挨戶傳教兼售賣小冊。男

性信徒拒絕向國旗與元首肖像敬禮，並且拒服兵役，也不興趣民意代表之選舉。像這樣一個不與現實世界合流的教門也能夠贏得眾多信徒，難免令人驚奇。根據最近統計，該教已傳遍兩百個以上的國家，有近六百萬的信徒，更有九千九百八十五個會眾團契（地區教會）。根據資料所示，他們的見證人每週探訪全球百萬個未信家庭進行傳道工作，也有著名的兩種刊物：『守望台』（每期以一百三十四種語言發行兩千三百萬本）及『儆醒』（每期以八十二種語言發行兩千一百萬本），由此可見此一教團對於文字傳道如何的積極。像它如此標榜研究《新舊約聖經》的教團，為何將其歸類為「類似基督宗教」（基督教旁門）呢？其理由是：（一）、它有自己的翻譯的聖經，也有一套和正統基督宗教所不同的聖經解釋法。（二）、它主張神的名字是「耶和華」，耶穌在未成肉身降世以前是天使長米迦勒（Michael）。而且走猶太教一神論路線，反對「三位一體」（Trinity）神觀。（三）、它視教團創立人羅素是和耶穌地位同等的大牧人，同時宣稱天主教與基督宗教的所有宗派都是「偽宗教」（見：《令你快樂的好消息》宣教小冊，頁一二七）。由此可見，該教團對於正統基督宗教之否定。

由於「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有他們自己信仰上的堅持，生活習慣也和一般社會人士不同（諸如禁止輸血與服兵役），所以於歷史上累次遭受各國政府的迫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納粹政權曾經監禁該教團六千多名信徒在集中營過著非人的生活。共產主義國家也都一樣禁止他們的佈教活動，七〇年代他們在非洲地區也飽受虐待。甚至在美國本土也有過四十五次的被控記錄，最後均在聯邦法庭裁判下勝訴。按「耶和華見證人」於一九五〇年傳入臺灣，他們的信

徒也曾經因拒絕服役而受判刑監禁(最多長達十五年之久)。許多長老會、信義會、浸信會、衛理公會、以至天主教信徒，也因為改信這個教派而遭受謾罵與攻訐。既然這個教團已在臺灣社會立足，斯土斯民就應該用心去認識他們與瞭解他們，因為這是一個宗教自由國家之公民應該有的態度。

(一)簡史

人類歷史上凡是有新的教團出現，都免不了會遭受誤解和迫害。「耶和華見證人」這個教團也不例外。它能夠立足於國際社會，的確需要經歷一段漫長奮鬥的艱辛過程。而這種歷煉，竟然是它成功的要領。當然其成功之背後，一定有幾位擅長於口才與組織能力的宗教天才在第一線領導及推動教務。所以論這個教團創立之簡史，對於創始人及繼承人之認識至為重要。

1. 羅素——「耶和華見證人」的創始者

一八七二年一位出身美國賓夕凡尼亞州(Pennsylvania State)的阿勒格尼(Alleghany，現為匹茲堡的一部份)，屬於長老會與公理會家庭的二十歲青年羅素(Charles Taze Russell，一八五二—一九一六)，因不滿原有教會的信仰方式而又受到再臨派人士的影響，從此發起一個力主無地獄苦刑的新宗教運動。原來羅素經營其父五間服飾店，他為了全時間擴展他的「聖經研究班」，竟然變賣所有的商店來支持自己的運動。結果成績斐然，十年就擁有一大群的跟隨著。一八八四年羅素成立「錫安守望台會」(The Zion's Watch Tower Society)，並且出版他手著的七部《聖經研究》(Studies in the Scriptures)叢書，而為這個新教團的信仰綱領。事實上，早在一八七九

年羅素就有一份名為『錫安守望台與基督再臨的先鋒』(Zion's Watch Tower and Herald of Christ's Presence)雜誌，用以推動他的教團活動。一八八〇年他的運動也已擴展到美國七個州及設立三十個以上的支會。一八八四年這個新宗教運動經過羅素十二年的奮鬥，終於正式被美國政府許可。隨後幾年間，這個新教團積極擴展到海外，陸續傳入英國、印度、土耳其、非洲、及法屬的海地。羅素生前曾經到過日本和中國巡視教務，並著文抨擊基督宗教忽視「基督再臨」與「千禧年王國」之不是。他也主觀的推算一九一四年為世界末日「基督再臨」的時間，也以末世的「哈米吉多頓決戰」為神的戰役來吸引信徒。他是「末世論」的信奉者，因此對於現世環境極端否定。一九一六年羅素以六十四歲年日去世，其繼承人盧述福預言這位「大牧人」死後靈魂並不睡著，而是轉變為神性，並且永遠與主同在(盧述福主持羅素喪禮之講詞)。

2. 盧述福——富感召力的第二代傳人

這位以「法官」(Judge)著名的司法界聞人盧述福(Joseph Rutherford，一八六九—一九四二)，於羅素死後被擁戴為第二代教團領袖。他原本擔任密蘇里州的「巡迴法官」(Circuit Judge)，也是羅素的法律顧問。一九一七年接掌教團之後教勢日盛，更指導屬下逐家販售書刊、唱片、及利用無線電廣播佈道。又選定紐約布洛克林(Brooklyn)為總部，展開國際佈教事工。後來由於教團的反戰主義及信徒拒服兵役問題，終於被聯邦政府控告。一九一八年盧述福及另外七名信徒被判刑二十年，由於全體信徒之請願僅坐監九個月即被釋放。這次事件非但沒有阻礙教團之進展，反而使教團的聲望大

增，教勢迅速增長。一九三一年盧氏將教團更名為「耶和華見證人」，藉以表達信徒之角色與使命。然而他所領導的教團過於否定其他宗派，又善於吸引他們的信徒；再加上反戰與拒服兵役情事，所到之處難免遭受迫害。就如一九三〇年發生於非洲北羅得西亞的「銅帶事件」(the Event of Copper Belt)、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紐西蘭(New Zealand)及澳洲(Australia)兩國政府也以顛覆政府之嫌疑嚴禁其傳教。二次大戰期間有三千五百名信徒因拒服兵役而在美國本土被判刑。這些事情都是在盧述福任職時期發生的事，而信徒也都不怕迫害而堅持信念。一九四二年一月八日盧述福以七十三歲高齡辭世，遺缺由他的得力助手諾爾(N. H. Knorr)繼任。

3. 諾爾——建立神學教育的第三代傳人

出身賓夕凡尼亞州伯利恆市的第三代教團會長諾爾(Nathan Homer Knorr, 一九〇五—一九七七)，原為歸正教會信徒，十八歲時才入信「耶和華見證人」。之後，他成為伯特利家庭成員，在布洛克林總部工作。由於諾爾在文字事工及組織管理上有傑出表現，一九三四年被選為紐約守望台聖經書社董事。一九四二年就以三十五歲年紀繼承盧述福的會長職位，領導教團走向另一個發展時代。這位卓越的領袖常以匿名方式出版刊物，也避免公開露面。但致力於訓練傳教人員，創設「基列守望台聖經學校」(The Watchtower Bible School of Gilead)。同時進行改譯《新舊約聖經》，出版迥異於正統基督宗教的《新舊約聖經》的「新世界譯本」(一九五〇年初版)。儘管這個教團於諾爾領導下有所增長，它那與眾不同的教訓(政府、法律、當兵均是撒旦的制度)，難免引發納粹德國、伊斯蘭世界、共產國家，及非洲各國之迫害。一

九四七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也有判決它為「非宗教團體」之記錄。一九七七年諾爾走完七十二個塵世年日去世，第四任會長由他的親信法蘭茲(F. W. Franz)繼承。

4. 法蘭茲——學問淵博的第四代傳人

生於美國肯塔基州卻定居於辛辛那提市的原長老會會友法蘭茲(Fredrick W. Franz, 一八九二—一九九二)，可以說是「耶和華見證人」神學之代言人，許多著名的教團宣教手冊均出於他的手筆。一九二〇年他成為布洛克林伯特利家庭之成員，一九七七年繼承諾爾遺缺而成為第四任會長。此後，這個教團在法蘭茲主導下，積極訓練先驅傳道員前往海內外佈教，教勢越發進展。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蘭茲以九十九歲高齡逝世，其遺缺由其親信韓素爾(M. G. Henschel)接任。

5. 韓素爾——活躍於國際教區的第五代傳人

這位出身美國德裔家庭的韓素爾(Milton G. Henschel, 一九九二—)，曾經追隨諾爾會長及法蘭茲會長為左右手。一九九二年繼承法蘭茲為第五任會長。在此之前，他曾經多次陪伴前兩任會長訪問各國教區，也目睹該教團的信徒被迫害之情形。他於一九九八年來過臺灣教區巡視，帶給臺灣四千多名的信徒及「會眾」(教會)很大的鼓舞。他也是一位神學家，著有《Who Are Jehovah's Witnesses?》一書。

(二)信仰

臺灣社會許多人對「耶和華見證人」逐家訪問的傳道人都留有深刻印象，到底他們傳的是什麼基督宗教道理，卻是難以瞭解。原來每一個教團的信徒都是「耶和華」(上帝)的

「見證人」，逐家傳道是他們賺取永遠救恩之手段與目的。就這一教團的「信仰」內容言，的確有別於正統基督宗教。

關於這點，可以從他們的宗教文獻看出來。

耶和華見證人的信仰	
信仰	聖經理由
聖經是上帝的「道」和「真理」	提後三：16、17：彼後一：20、21：約十七：17
聖經比「傳統」更可靠	太十五：3：西一：8
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	詩八十三：18：賽二十六：4：四十二：8：出六：3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低於上帝的	太三：17：約八：42：十四：28：二十：17：林前十一：3：十五：28
基督是「上帝最先創造的生物」	西一：15：啓三：14
基督「死於一條柱上」，而非「十字架上」	加三：13：徒五：30
基督付出「屬人的生命」作為贖順服的人類的贖價	太二十：28：提前一：5、6：多一：14：彼前一：24
基督只「獻祭一次」便已足夠	羅六：10：來九：25-28
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不朽的靈體」	彼前三：18：羅六：19：啓一：17、18
基督臨在時是「靈體」	約十四：19：太二十四：3：林後五：16：詩一一〇：1、2
基督治下的「王國」會憑「公義和平」管理地球	賽九：6、7：十一：1-5：但七：13、14：太六：10
「王國」會為地上帶來理想的生活情況	詩七十二：1-4：啓七：9、10、13-17：一一：3、4
「地球」永不會遭受毀滅或變成無人居住	傳一：4：賽四十五：18：詩七十八：69
上帝會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毀滅現今的事物制度	啓十四：14、16：番二：8：但二：44：賽二十四：2
「惡人」會永遠被毀滅	太二十五：41-46：帖後一：6-9
上帝所嘉許的「人」會贏得永生	約三：16：十：27、28：十七：3：卅一：29、30

導至「永生的道路」只有一條	太七：13、14：弗四：4、5
我們正生活在「末期」中	太二十四：3-14：提後二：1-5：路十七：26-30
人會「死」是由於「亞當犯罪」的緣故	羅五：12：6：23
人的「魂」在人死時即不再存在	結十八：4：傳九：10：詩六：5：一四六：4：約十一：11-14
「陰間」是人類「墳墓」的總稱	伯十四：13：啓二十一：13、14
死者的希望在於「復活」	林前十五：20-22：約五：28、29：十一：25、26
來自亞當的「死亡」會終止	林前十五：26：啓二十一：4：賽二十五：8：林前十五：54
只有由「144,000人組成的小群」會到天上與基督一同統治	路十二：32：啓一：4：賽二十五：8：林前十五：40-53：啓五：9、10
144,000人得以重生成為「上帝屬靈的兒子」	彼前一：23：約二：3：啓七：3、4
上帝與屬靈的以色列人訂立「新約」	耶三十一：31：來八：10-13
基督的「教會」建在他自己之上	弗二：20、賽二十八：16：太二十一：42
禱告必須通過「基督」只對「耶和華」而作	約十四：6、13、14：提前二：5
在崇拜中不可採用「偶像」	出二十：4、5：利二十六：1：林前十：14：詩一一五：4-8
必須避開「邪術」	申十八：10-12：加五：19-21：利十九：31
「撒但」是世界隱形的統治者	約壹五：19：林後四：4：約十一：31
基督徒不能參加「宗教聯合運動」	林後六：14-17：十一：13-15：加五：9：申廿：1-5
基督徒必須與「世界」保持分離	雅四：4：約壹二：15：約十五：19：17：16
應當遵守所有與「上帝的律法」沒有衝突的「人爲法律」	太二十一：20、21：彼前一：12：四：15
通過「口」或「血管」將血吸進身體裏均違反了上帝的律法	創九：3、4：利十七：14：徒十五：28、29
必須遵守「聖經」的道德律法	林前六：9、10：來十二：4：提前二：2：箴五：1-23

上帝只吩咐猶太人守「安息」；這項規定已隨摩西律法而終止	申五：15：出二十一：13：羅十：4：加四：9、10：西一：16、17
不應當有「教士階級」和特別的銜頭	太二十二：8-12：一十：25-27：伯二十一：21、22
人並非來自「進化」，乃是「上帝所造」	賽四十五：12：創一：27
在「事奉上帝」方面，基督立下我們必須服從的榜樣	彼前二：21：來十：7：約四：34：六：38
完全沒入水中的「浸禮」象徵「獻身」	可一：9、10：約三：23：徒十九：4、5
基督徒必須公開為「聖經的真理」作證	羅十：10：來十三：15：賽四十二：10-12

現就該教團上列的「信仰告白」及「聖經理由」來分析其聖經觀、神觀、基督論、拯救觀、及末世論。

1. 聖經觀

該教團雖然標榜根據《新舊約聖經》創教，但卻有自屬的一套聖經觀，也即引用其某部份來迎合自己的信仰，尤其是啓示文學的「末世論」。就像解釋耶穌所指那位按時分糧的「僕人」，便說是指著「羅素」說的。在「守望台」與『儆醒』這兩份刊物之中，也時常引用「聖經」去攻擊打獵、釣魚、催眠術、同性戀、煙酒、墮胎、輸血、賭博、服兵役、生日慶、超覺靜坐、革命運動、共產主義、秘密幫派、基督教宗派、聯合國組織、聖誕節、復活節等等。基督教明指耶穌是被釘死於十字架上，他們則引用《加拉太書》(三：一二)與《使徒行傳》(五：一二)強調耶穌係「死於一條柱上」。這樣的「聖經觀」顯然出於想像力，而不是正統之聖經解釋法。

2. 神觀

從上列該教團認信表格之內容見之，他們是用《舊約聖

經》的「耶和華」來稱呼「上帝」，同時否定「三位一體」之(Trinity)神觀。並且主張：上帝差遣耶穌來到世上做爲贖價，是要辯明祂的權柄，奠定「萬有新體制」(指耶和華見證人之基礎。而一九一四年基督已在天上登基爲王，撒旦末路開始，地上出現了大騷動。而「哈米吉多頓」此一上帝戰役，會將魔鬼及其所有體制完全摧毀。現在基督已經再臨，只是人的肉眼無法看見祂。對於「祈禱」的態度則強調對「耶和華」祈求，但必須通過基督。如此的神觀分明是「神體一位論」(Unitarianism)色彩，因此有人視其爲「現代亞流主義」(Modern Arianism)。

3. 基督論

雖然認同耶穌由童女降誕及因贖罪而犧牲，但卻否定耶穌的神性，只視祂爲耶和華最先創造之生物，是耶和華權力之代表。又說：耶穌未道成肉身以前是天使長米迦勒(Michael the Archangel)。他最後以「人」的形象被釘死於「一條柱上」(不是十字架上)成爲「代贖者」，並以「靈體」再從死裡復活。自一九一四年以後耶穌基督就以「靈體」再

臨，所以人的肉眼看不見。而「升天」以後的基督是天上耶和華的「執行長」。當「千禧年王國」實現時，基督將以公義與和平統治地球。由此見之，這個教團的「基督論」與正統基督教者有很大的出入，而且它的「千禧年王國」很封建又不民主。

4. 拯救觀

相信人類的「死亡」是因為始祖亞當犯罪緣故，死人唯一的希望是「復活」。不信「耶和華見證人」的人，死後「魂」就消滅，信徒則可以避免。所謂「陰間」者，只是墳墓之統稱。人類現在正活在「末期」之時代，只有相信耶和華的人，來自始祖亞當的「死亡」才會終止，也即獲得「永生」。這個教團一再強調：末後的日子全世界只有「十四萬四千人選民」（耶和華屬靈兒子）會在天上和基督一同統治宇宙，而且沒有「地獄」永刑。問題是：世人多邪惡，如果沒有賞罰之來世，等於否定上帝的公義。

5. 末世論

羅素生前曾經預言：世界末日始於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年），耶穌已經以靈體再臨，現在世人都生活於「末世」之中。為此，「末世論」即這個教團之中心教義。他們相信，耶和華與撒旦的宇宙戰爭「哈米吉多頓大戰」開始了，一場毀滅世界的核子戰爭將不可避免。與耶和華交戰的那一方是：世上各國、異教徒、及基督教宗派；和耶和華同一陣線的人只有耶和華見證人會眾（別的羊）及特選的十四萬四千人。這場大戰將由地上擴展到天上，其結果是：世上各國均被摧毀，異教徒及基督教宗派都被消滅，魔鬼撒旦被澈底打敗，死亡人數超過二十億，只有屬於耶和華見證人的

選民與會眾才能夠逃過這一天地大戰的大劫難！大戰過後，忠心的十四萬四千人將於天上和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統治宇宙，那時「別的羊」將清除地上廢，並且預備末後大審判。稍後，已經死去的萬民「復活」，億萬不認識「耶和華見證人」的人將有機會受教育而得救。問題是：「千禧年王國」的信仰是猶太教的產物，世界末日與正邪之鬥爭只是「信」出來的一種歷史悲觀論的說辭而已。

(三) 教團

在臺灣社會活動的「耶和華見證人」教團和「摩門教」一樣，均採取逐家傳道方式從事傳教。前者兼賣傳道書刊，後者只是訪談。有趣的是兩者皆出自美利堅合眾國，又都是「末世論教團」（強調末日審判，前者沒有地獄永刑）。十分顯然的，這兩個來自美國的「類似基督教」之國際性教團之活動，正凸顯一種「美國宗教文化」之推銷。它們於國際上的成就，也和美國在國際上的超強地位有關。

時下該教團的三大機構均在美國本土，即：『賓洲守望台聖經書社』（二八八四年由羅素所創）、『紐約守望台聖經書社』及『國際聖經學會』（後兩個設於紐約市布洛克林）。臺灣所見的『守望台』與『儆醒』這兩份刊物，都印自紐約布洛克林總部及日本分部。

1. 教團組織

採取企業運作方式，由「董事會」全權負責教團行政事務。其下有向董事會負責的「宗教公役」（Religious Servants），就像「教區公役」（Zone Servants）與「服務指導員」（Service Directors）等等。不過他們自稱教團是一個「神治組

織」，除了總會「會長」外，有「長老」、「監督」、「先區傳道員」的教階組織。現在美國紐約總部指揮著全世界兩百多個國家的傳教機構及人員，每年也派出代表視察十五個以上的「教區」(Zones)，並和各地區「分社」的代表會商教務。

「分社」制度——即「守望台聖經書社」之簡稱，負責經營地區教團事務。其下由三至七位委員組成分社的「服務委員會」，依管理的範圍再分若干「區」(置區監督一人)及若干「環」(Circuits)，每個「環」之下大約有二十個「小組」(會眾)共同推展教務。每年有一至兩次的「環務大會」(由環務監督主持)，聽取各小組的報告及解決所面對的困難。

「王國聚會所」(Kingdom Hall)——即沒有十字架裝飾的「教堂」，它是各個小組(會眾)聚會見證之處。其功能是：對內有長老及傳道員領導的「星期日聚會」(禮拜及聖經研討)、星期二「研經班」、及星期四的「神治訓練班」(傳道訓練)；對外則要求每一位「見證人」(信徒)逐家傳道並販售書刊。

2. 信仰生活

強調見證人(信徒)必須與世界保持分離，根據的經文是(約翰福音十五：一九，十七：一六，約翰壹書二：一五，雅各書四：四)。要做「見證人」(信徒)的第一個入門是「洗禮」(完全浸入水中的奉獻授職禮)，但小孩因為未成熟不能給他們施洗。其次的責任就是「傳道」，目的在於為真理做見證(「見證人」一名之由來)。而且人人都要傳道，自兒童、少年、青年、及成年人都有份。值得注意的是：全世界的傳道人員都不支薪，因為他們各有自己的職業。只有全時間服

務教團的人(社務經理、印刷工人、農場工人)食宿由教團的「伯特利之家」(Bethel Residences)負責，每月一律領二十美元的零用錢。然而見證人對於政府與法律的態度也有自己的堅持，他們相信「政府」是撒旦之隱形，所以「世俗法律」若和「上帝法律」抵觸時，惟有順從聖經所指示的上帝超然法律。就是有如此之堅持，見證人(信徒)憑著良心不去敬禮「國旗」與「元首肖相」的這類偶像(美國政府認同他們這麼做)。另一個使人非議之處，就是「拒服兵役」問題。他們的堅持是：現代戰爭都是撒旦魔鬼之作爲，不同於古代以色列這個神治國家之「聖戰」。他們自稱不反對國家之「徵兵制度」，但他們因為都是「見證人」(傳教人員)，所以應該奉行「和平主義」及「中立」。他們自稱不是「怯懦之徒」，因為「中立」更要付出勇氣與犧牲的代價。至於見證人的一般生活，也以「遵守聖經道德律」為原則，所以奉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生活，淫亂自然也被禁止，子女的宗教教育也被視為重要。最受人難解的一點是反對「輸血」(根據：利未記十七：一〇及使徒行傳十五：二〇的教訓)，「喫血」當然也被禁止。凡是經過口、鼻、及注射之「吸血」方式，都將引發上帝的發怒。由此可見，見證人的生活行爲，和現實的社會脫序與游離。他們應該考慮美國本土以外的不同國情、不同族群、不同文化與宗教之事實，而且努力加以適應，此即一個健全教團應有之涵養。

3. 教勢狀況

就現有之資料所示，「耶和華見證人」自創立迄今的一百二十八年(一八七二年至二〇〇〇年)當中，的確有可觀的佈教成績。目前這個教團已經傳遍兩百三十四個國家，王國

傳道員有四百四十七萬人，信徒總數達五百九十一萬兩千四百九十二人，也有九千九百八十五個會眾(教會團契)，這是今年(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之統計數字。如前所提，這個教會團契於一九五〇年傳入臺灣。原來臺灣的「守望台聖經書社」(總部)設於台北市雲和街九十九巷五號，現在已經改建為公寓而將總部遷往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三一一二號。時下臺灣全國有三十處左右的「王國聚會所」，五十七個「會眾」(教會團契)，信徒總數四千零九十人。並且他們於每年都有信徒大會的活動，大型的有「區務大會」，小型的有「環務大會」。雖然這個教團在臺灣的教勢尚不算怎麼雄厚，其追隨者在臺灣各地逐家傳道之熱情，委實令人敬佩。

三、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統一教會)

當今世界財力最雄厚又最具影響力的新興宗教，就是全名叫做『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The Holy Spirit Associa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World Christianity)的教團，以下簡稱「統一教會」。這個韓國新興宗教於一九五四年由文鮮明所創立。它先在漢城宣教成功後，於一九六八年轉赴日本活動，並且獲得相當大的成功。一九七二年以後又將宣教重心轉移到美國，並將美國視為「廿世紀的羅馬」。這一認同的理由是：美國這個「反共」的自由國家正是神所中意的「地上天國」之模式，若將美國拯救過來，世界的拯救便可以完成。時下「統一教會」已經在一百八十五個國家進行宣教學工，信徒總數有六百萬之眾。若包括「贊助會員」在內，據說達八千萬人。臺灣的「統一教會」已經在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台南、台東、及花蓮十大教區擁有信徒，也有二

十四處的教會，信徒總數多達五萬人之眾。(在臺灣的「統一教會」信徒自稱為「會員」)。

就「統一教會」的基督教宗教性格而論，明顯的係屬於「類似基督宗教」(Quasi Christianity)，也就是一般基督徒所謂的「異端」教派(基督教旁門)。為什麼這樣來界說它呢？因為「統一教會」雖然使用《新舊約聖經》，它的真正經典則是《原理講論》這部書。雖然也相信耶穌基督，卻不以他為唯一的「救世主」，而是以文鮮明這位韓國的彌賽亞才是現代救主。其理由是：耶穌因為被釘死於十字架而只完成了「靈」的拯救，但是韓國的「基督」——文鮮明卻完成了「靈」與「肉」兩方面的拯救，故為末後真正的彌賽亞(救世主)。也就是說，生於韓國的文鮮明就是一位以現代人出現的「再臨主」。而這位生於一九二〇年陰曆一月六日的「再臨主」將真正帶來了「神的愛」，使「墮落人」重生為「神的兒女」。嚴格來說，「神的愛」即「統一教會」的中心思想，而「神的愛」具體表現於「統一原理」所樹立的「理想家庭」中間(因此才需要舉辦「集團結婚」)。至於「理想家庭」之建立則需要通過「蕩滅復歸」之路，以及「血統轉換」之手續。所謂「蕩滅」者是一種歷練過程，「復歸」者即重生「復活」回到神愛裡的經驗。「血統轉換」係來自「聖婚」(排除撒旦血統)的神秘經驗，也即「理想家庭」之建立。這點正是他們舉辦大規模「集團結婚」之理由所在。

從「統一教會」發行的宣傳手冊：《開拓世界的統一教會》第三頁之介紹，即可以發現這個教團的「信條」有六：

1. 相信創造主是唯一的，是神，是神，是神，是神，是神，是神。
2. 肯定並採納《新舊約聖經》的經典。

3. 相信神的獨生子耶穌，是人類的救世主，引導人類達成復歸之理想。

4. 相信主耶穌再臨於韓國。

5. 相信人類是以再臨的耶穌為中心，形成一個大家庭社會。

6. 相信神之拯救攝理的最終目標，是為消滅在地上及天上一切撒旦的邪惡主權，並且建立神善主權的天上及地上天國。

若以正統基督宗教立場加以嚴格批判的話，這六條「信條」的內容與正統的基督宗教教義實在格格不入。第一、第二條於表面上見之似乎可以接納，其實「統一教會」則另有解釋。就像他們不相信「三位一體」的信仰，以及《原理講論》為絕對的教科書來取代《新舊約聖經》這點，便有所差別。第三條的認信也必須細心去推敲，才可看出其中的差異。根據他們的說法，真正引導人類達成「復歸」之理想者，係再臨於韓國(第四條)的「再臨主文鮮明」，而非兩千年前誕生於猶太伯利恒的耶穌基督。而第五、六條認信也必須由「蕩滅復歸」、「血統轉換」、「理想家庭」、及「再臨主」的教義去瞭解，否則看不出其強調點及標新立異所在。

「統一教會」對於「人的責任」的問題，也十分注重。在他們看來，今日的「理想世界」無法在人間達成的原因，並非神沒有施行拯救或神沒有能力，應該說是人類相對的責任分擔尚未完成所使然。因為「神旨意」的完成，不能單靠「神的力量」，而是要靠人的責任去配合與分擔。也就是說，「神的攝理」和「人的責任分擔」互相合作時，「上帝

國」或「理想世界」才能夠實現於人間。這樣看來，「人」的角色於「統一教會」的發展上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正因為如此，「統一教會」的宗教活動分為內外兩類：對內的活動是努力與神合而為一，以獻身、禱告、與傳道去實踐「神的旨意」；對外的活動則進行賺錢的企業經營(一和公司、國際海洋企業公司、馬斯特船舶公司、SAEIO 機械公司、世界科學技術研究所、以及電子、電腦、寶石、空氣鎖、化粧品、大理石等企業)，因此成為全世界最富有的新興教團。其次對外的活動尚有下列各種國際性組織：

1. 國際救濟友誼基金會(IRFF)
2. 環宇國際文化基金會(臺灣台北市)
3. 國際文化基金會(ICF)
4. 國際科學統一會議(ICUS)
5. 世界和平教授學會(PWPA)
6. 華盛頓公共政策價值觀念研究所(WINPP)
7. 國際宗教基金會(IRF)
8. 世界宗教大會(AWR)
9. 世界宗教協議會(CWR)
10. 世界宗教青年研討會(YSWR)
11. 宗教青年服務團(RYS)
12. 超教派牧師會議(ICC)
13. 新超教派研究協會(NERA)
14. 國際 CAUSA(CAUSA International)
15. 國際勝共聯合(IFVOC)
16. 國際安全會議(ISC)
17. 世界和平高峰會議(SCWP)

18. 南北統一國民聯合會(CFUF)

19. 拉丁美洲統一協會(AULA)

20. 美國憲法委員會(ACC)

21. 世界 CARP 青年學生大會(CARP)

22. 世界和平婦女會(WFWP)

23. 世界和平青年聯合會(YFWP)

24. 國際大學聯盟(IU)

25. 世界文化暨體育大慶典(WCSF)

唯有一個財力雄厚的教團，才有辦法設立這麼多的組織，來左右全世界的各種活動，並做為「統一教會」向外宣教活動之一部份。不僅如此，在文教方面「統一教會」有一所「統一神學院」於美國紐約州的貝里(Barrytown)，有兩所大學：美國橋港大學(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及韓國鮮文大學(Sun Moon University)，有「大學原理研究社」(CARP)與「國際團結和平社會行動基督徒聯盟」(ICUSA)，及名聞世界的「小天使藝術學校舞蹈團」。另外尚有左右輿論的雜誌和報紙，諸如「紐約市論壇報」、「世界新聞」(西班牙文)、「中東時報」、「世界日報」(韓文)、「洞察力」(Insight)與「世界與我」(The world and I)的月刊雜誌。並且設置「國際自由新聞通訊社」(FPI)與「世界媒體協會」(WMA)，以做為國際新聞交流機構。此外，「統一教會」也大力支持藝術工作，故組織了「國際藝術家協會」(AAI)，又贊助「紐約市交響樂團」(New York City Symphony)。在韓國尚有一個「環球芭蕾舞團」也相當活躍。

根據一九八九年(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中國時報』第三版的報導，謂「統一教會」在韓國已經是一個龐大的企

業集團，單單不動產即達一兆韓圓以上。它在南韓所擁有的土地面積計有四百八十八萬五千多坪，大樓建築物五百零五棟，文鮮明個人的納稅額每年高達八千兩百四十八萬韓圓，而成為南韓十名以內的高額納稅人。至於「統一教會」在南韓的教勢是：大小教會計四百三十所，信徒總數為四十六萬人。但這是十一年前之統計數字，時至今日已不止這些。

一個富甲天下的超強國度，其領袖可以左右世界風雲。同樣的，一個財力雄厚的教團，非但可以震動世界而與「聯合國」組織相抗衡，其領袖亦會被認同為現世的彌賽亞，以致被人人格化。「統一教會」及其創教者「文鮮明」就扮演著這樣的角色。這位韓國人的宗教天才委實很不簡單！目前「統一教會」尚有一個「國際高速公路計劃」(The International Highway Project)正在進行中，其中包括一條從韓國釜山通往日本九州的「海底隧道」，其工程之浩大與氣派足以力拔山河，令國際人士驚嘆。如此大手筆，真要教世人相信「統一教會」要把世界統一起來了。事實上，文鮮明理想中的天國模式之「美國」，對這位韓國教主之作風委實不解風情。一九八二年文鮮明在美國紐約市被控隱瞞不報稅一筆美金十五萬元的銀行利息，七月下旬罪名成立，被判監禁十八個月徒刑，附加兩萬五千美金之罰款。經過多次上訴不成，於一九八四年七月開始，被關了一年一個月，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假釋出獄。而美國政府也因此為這位韓國的彌賽亞「再臨主」製造了一次「受難」的記錄。

最為世人所津津樂道的「統一教會」對內活動，即是被教團視為三大祝福之一的「家庭完成」——『國際集團結婚式』。按該教團相信教主(會長)文鮮明所祝福的婚姻是「得

救」的重要禮儀，所以自一九五四年「統一教會」創立迄今，已經有過二十四次以上的集團結婚，茲將一九六〇年以後十七次集團結婚之資料列述如下：

一九六〇年四月一六日於漢城	三對
一九六一年五月一五五於漢城	三三對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於漢城	七二對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四日於漢城	一二四對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二日於漢城	四三六對
一九六九年二月至五月於日本、美國、德國	四三對
一九七〇年一〇月二一日於漢城	七七七對
一九七五年二月八日於漢城	一八〇〇對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於紐約	二〇七五對
一九八二年一〇月一四日於漢城	六〇〇〇對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二日於漢城	三六對
一九八八年一〇月三〇日於漢城	六五〇〇對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二日於漢城	一二七五對
一九九二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對
一九九七年華盛頓及世界各地	三、六〇〇、〇〇〇對
一九九八年紐約及世界各地	三、六〇〇、〇〇〇對
一九九九年漢城及世界各地	三、六〇〇、〇〇〇對

自一九九七年以後，這類集團結婚的救贖大典改變為：新婚及已婚的家庭祝福大典，並且在世界各地推動，因此人數一下子出現了三六六十萬對之眾。下一次的『國際集團結婚儀式』將於二〇〇〇年在漢城及世界各地舉行，結婚的男女將多達破紀錄的四千萬對。此一空前大排場的結婚典禮及已婚的家庭祝福大典，也只有標榜「統一原理」（民族、血

統、文化、與宗教之統一）的教團才做得出來。

文鮮明於一九六七年七月派遣韓裔日人福田信子（在台名字為：鄭仁淑）來台宣教，在台期間前後十年，並成功的建立臺灣的「統一教會」。一九七七年福田信子在台的工作結束，華裔日人張貴信繼任為「臺灣統一教會」的協會長，一直到一九八七年為止。現任的「臺灣統一教會」協會長為張全鋒先生，這位資深的臺灣「統一教會」領導人，使該教團在臺灣地區的宣教工作做得特別積極。

就教團的崇拜活動而論，「統一教會」的聚會有禮拜天的「主日崇拜」（上午十時），其內容有唱聖歌、祈禱、讀經、講道、報告、與奉獻，於表面看來和一般基督教團體的崇拜儀式大同小異。而且禮拜六有「青年聚會」、禮拜三也有「婦女聚會」，大家聚集共同查經與研究《統一原理》。此外，他們在臺灣的活動尚舉辦有：「人生原理講座」，「真愛原理查經班」，「音樂團契」，「社區服務」，及「專題演講」。值得注意的是：「統一教會」沒有傳統基督宗教的兩個聖禮典——「洗禮」與「聖餐」，但信徒卻於每天早晚跪在真父母文鮮明相片之前祈禱，以示對這位「再臨主」之忠誠。此外，「統一教會」於一年當中有八個重要節日：「真神之日」、「真父母聖誕日」、「真父母之日」、「真萬物之日」、「神永遠祝福宣佈之日」、「世界統一國開天日」、「七八節」、「真子女之日」。茲介紹五個於下：

1. 元月一日（農曆元旦）的「真神之日」（神之節）——於一九六八年所定，目的在於安慰六千年來被撒旦所威脅的神。

2. 元月六日（農曆）的「真父母聖誕日」——即再臨主文

鮮明的生日。(一九二〇年元月六日生於韓國平安北道)。

3. 三月一日(農曆)的「真父母之日」——文鮮明於一九六〇年三月一日和韓鶴子(第三任夫人)的結婚日子。因信徒認信他倆為「真父母」，故稱「父母之日」。
4. 五月一日(農曆)的「真萬物之日」——紀念該教團信徒復歸撒旦搶奪之萬物給神的大日子
5. 十月一日(農曆)的「真子女之日」——紀念韓鶴子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農曆)生下頭胎「神種」之聖日。

當文鮮明首次來台時，曾經在台北市植物園裡的一顆椰子樹下埋下一塊石頭，從此該處就變為臺灣的「統一教會聖地」。每逢農曆的初一及禮拜天的清晨，該教團在台北市的「核心會員」(其他尚有「家庭會員」及「贊助會員」)均要前往這個「聖地」去做祈禱。據說在上述的五個節日尚有舉行類似佛教之「獻祭儀式」，就是在真父母文鮮明穿白袍戴華冠的相片之前排上豐盛的四果為祭品，並且配上一對臘燭。全體信徒(會員)還要向其跪拜三次而禮成。

平心而論，「統一教會」這個以基督宗教為背景而創自韓國的新興教門，如今已經是一個國際性宗教了。其震動世界的雄厚財力更是令人側目，它的普世性影響力亦使正統的基督宗教感受威脅。然而這個基督宗教的「旁門」，確確實實於教義、信條、儀式行為、教團組織，以至宣教活動等等，卻都和「正統基督宗教」大大的不同。如果說，「統一教會」是個宗教化的企業團體，或是一個企業性的教團，就其當今的成就而論，實在名正言順。問題是：這個新興的韓

國「類似基督宗教」教團，於教條上明顯地標示出它的信仰最為真實，謂文鮮明為末世唯一的「再臨主」，而他倆夫婦為人類的「真父母」這點，委實將普世基督宗教的各個團體都完全否定了。事實上，韓國人的文鮮明只是一位宗教天才與組織家而已，何況古今標榜自己為再臨主「彌賽亞」的人不只是文鮮明一個人，其實至少還有一打以上的人呢！如果人類都是「神的兒女」的話，人類就應該於不同種族、不同文化，以至不同宗教信仰當中互相攜手合作，並且與神同工來和平共存，千萬不要以一個本位主義的「新宗教模式」要去「統一」他人。(畢竟「神」所創造的世界是一個形形色色的「多元世界」，因此絕不可以一個帝國主義模式的「宗教意識型態」要去統一別人。)我們這個世界之所以如此美麗可愛，乃是在於「多元」，而不是「統一」，個中道理文鮮明夫婦應該進一步去認識及學習。

無論如何，「統一教會」經過半個世紀多以來的發展而有今日之成績，可說是個相當成功的新興宗教。它那種以教團的經濟力量投入於各項事業上之經營與成就，當今世界無一個教團能出其右。它亦成功地實現以其經濟與物質勢力可以推動各類國際性活動之理想，雖然欲促進「地上天國」之實現尚有一個遙遠的距離。只要「統一教會」以大公無私的胸懷去造福人類社會，又不去攪擾其他宗教以及正統基督宗教之存在的話，它的確有十足的資格擠身於世界諸宗教團體之行例。不過就筆者所知，「統一教會」並無那種一切宗教之努力均殊途同歸之涵養，它所從事的所有活動仍然是以宣教為目的，或可以說是以「宗教之統一」為最終之目標。這點也正是它慣於向一般天主教徒與基督徒傳教，並且被正統

基督宗教團體指責為「偷牽羊」的行為之所在。由此見之，於「統一教會」的教義——「統一原理」之內，是絕對拒絕宗教多元之理想的，當然更無「普世教聯」(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那種普世基督宗教「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之胸懷。因為「合一」(union)是在於尊重多元化基督宗教傳統體制下的聯合共事，而非單一的宗教意識型態之下的「統一」(unity)。如果文鮮明的「統一教會」擬將他的教團提升為一個偉大宗教之角色，就得放棄唯我獨尊的本位主義，多多學習和平共存的「合一」(不是「統一」)課題。更不要派遣宣教師去偷牽其他基督宗教團體的羊，或去分裂其他的基督教會。話說回來，時下的「統一教會」已經意識到「家庭幸福」之強調係普世之需要，因此正式更名為「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Family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and Unification)，並以此為號召來進行其另一波的宣教活動，其具體表現就是『理想家庭祝福大典』之集團婚禮。據說這類活動已在二百八十五個國家推動過，公元二〇〇〇年將舉辦全球四千萬對理想家庭的祝福大典。

作者簡介

董芳苑 生於一九三七年，臺灣台南市人。一九六七年臺灣神學院神學士，一九七二年東南亞神學研究所神學碩士，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研究，一九八二年東南亞神學研究所神學博士(主修宗教學)。曾任臺灣神學院教授(一九七三—一九九八)，台南神學院兼任教授，及各公私立大學特約講座教授。現任台北市永樂獨立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國立臺灣師大人文教育中心及私立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所兼任教授。臺灣教授協會會員，台北縣縣政顧問。

著作有：《臺灣民間宗教信仰》(一九七五年)、《認識臺灣民間信仰》(一九八三年)、《錫克教》(一九八五年)、《原始宗教》(一九八五年)、《佛教》(一九八六年)、《台灣民宅門楣八卦牌守護功用之研究》(一九八八年)、《信仰與習俗》(一九八八年)、《宗教與文化》(一九八九年)、《探討臺灣民間信仰》(一九九六年)、《基督徒的社會責任》(一九九六年)、《伊斯蘭教》(一九九八年)、《臺灣人的神明》(預定二〇〇〇出版)等及其他作品二十五冊。

註：沒有列入者均為有關基督教方面作品。

